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告 張美玉

訴訟代理人 張蓉成律師

原告與被告祿陽建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5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